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浦科经委规〔202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揭榜挂帅 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规定》，浦东新区科经委牵头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平台规范化管理。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3-11-28 印发

（共印70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优化揭榜挂帅机制, 规范和保障上海市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通过优化揭榜挂帅机制吸引科技领军人才承接创新项目, 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则) 服务平台按照非营利性、公益性建设原则, 委托专业化、社会化的运营机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第三条（定位） 服务平台承担汇集发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产业化等项目信息，组织实施 揭榜挂帅等事项，提供相关公共服务，发挥科技创新策源、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与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汇聚等功能。

第四条（对象） 服务平台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本市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创新项目可以在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支持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项目在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通过多种渠道向全球范围内的创新资源发布或推送创新项目。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联席会议） 浦东新区揭榜挂帅服务平台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为服务平台的宏观议事决策机构，负责服务平台的整体指导和运营治理。联席会议由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

- （一）审议联席会议组成单位；
- （二）审议《上海市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含试行)；
- （三）共同推动服务平台建设；
- （四）指导和监督服务平台的运作；
- （五）审议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浦东新区科经委，负责揭榜挂帅项

目的具体推进工作，完善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调度和配置机制，提高承担国家、本市和新区科技重大战略任务的研发能力。

第六条（运营机构）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相关事项，鼓励各专业化机构参与服务平台共建。在服务平台设立初期，联席会议委托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长三院”)负责揭榜挂帅任务的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库、成果库与专家库资源，制定开展创新项目揭榜挂帅活动等规则，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服务内容和监督办法，并向社会公布。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委托上海长三院执行。服务平台稳定运营之后，按照开放性原则鼓励各专业化机构共同参与。

第七条（专家库） 建立服务平台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由国内外相关产业、技术、经济、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为创新项目的发布、申报、评鉴、揭榜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第八条（会商机制） 建立会商与例会制度。设立年度联席会议年度会议、转化落地会商、重大事项会商制度，推动揭榜挂帅创新项目顺利实施，在浦东新区转化落地。

第三章 业务实施

第九条（流程） 服务平台的业务全部流程包括征榜、

成榜、发榜、揭榜、评榜、挂帅、攻榜、验榜和转化落地等九大完整环节，每一项目视情况完成全部流程或关键环节。

第十条（征榜） 服务平台持续拓展项目来源，通过政府部门、专业化服务机构、浦东新区揭榜挂帅信息化平台等多种渠道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创新项目。

第十一条（成榜） 发榜方提供相关技术需求信息，并可以委托运营机构就技术需求展开调研，协助凝练形成项目榜单。运营机构在汇总技术需求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价与研判，凝练形成产业共性技术、引领性技术、前瞻性技术专题榜单，推荐纳入新区相关专项榜单序列。

第十二条（发榜） 除需要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创新项目以外，服务平台通过“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面向全社会张榜，根据需要列明揭榜方资质要求、意向揭榜方、项目考核和评审验收标准、知识产权处理方式、研发周期、榜单有效期、经费拨付和管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揭榜） 揭榜方通过服务平台线上系统提交技术方案、首席科学家或其他重要科技领衔人、科研能力证明等相关资料信息，实施揭榜申报。运营机构完成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运营机构可基于各自体系的创新资源，遴选推荐匹配度高的揭榜方进入备选清单。

第十四条（评榜） 遴选专家，通过组织专家书面审核、现场答辩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不同领域技术需求分类实施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挂帅） 运营机构组织发榜方与备选揭榜方进行深度对接，并可接受发榜方委托对申报主体进行评鉴，由发榜方确定最优方案后，选择单一或多个（赛马制）申报主体作为揭榜方承接创新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六条（攻榜） 揭榜者按照合同内容要求推进研发工作，并按照合同节点要求进行数据或其他结果上报，运营机构协助发榜方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揭榜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验榜）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结项，或揭榜方提前提出结项申请，包括里程碑式的阶段性结项。运营机构可提供专家资源，协助发榜方对创新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转化落地） 在服务平台完成揭榜的项目成果，服务平台优先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在浦东新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过程管理） 运营机构负责创新项目的过程管理，按照里程碑节点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实施中期评估，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报送实施过程中

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项目变更） 揭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调整、大额资金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运营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项目终止） 揭榜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应及时向服务平台报告，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商发榜方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

第五章 机制保障

第二十二条（项目支持） 按照“谁发榜、谁支持”原则，由发榜方为创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约定支持方式，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经费拨付机制或支持机制。

第二十三条（政策支持） 属地在浦东新区的发榜方或揭榜方可享受浦东新区对于创新项目、人才、科研机构的相关政策支持。鼓励支持区外主体在服务平台发榜或者揭榜，引导推动项目成果落地浦东。

第二十四条（服务支持） 运营机构配合浦东新区相关政策落地，并为推动创新项目在浦东新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创新项目参与方在浦东新区成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浦东新区参与创新项目揭榜挂帅活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对

使用财政科研经费的创新项目实行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容错机制） 联席会议按照支持创新、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符合创新项目特点的容错机制，对创新风险性高、探索试点任务，相关方已经履行注意和勤勉义务的创新项目，应认定为尽责。

第二十七条（项目监督） 各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开展监督管理。来源于浦东新区财政拨款的资金按照《若干规定》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可实行经费包干制与负面清单制。其它来源资金按照“谁出资，谁监管”的原则和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揭榜方应充分统筹使用各方面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二十八条（平台监督） 在联席会议的指导下，运营机构开展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违规处理）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按照有关法律或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参与揭榜挂帅活动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专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或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服务平台正式揭牌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